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4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譚鴻杰

被告 洪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催繳通知書，及欠費設備清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對上開文書及積欠款項乙節，亦均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至被告另辯以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清償云云。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被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原告於一個月內查報被告財產。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原告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（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），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即發給債權憑證結案，俟被告有財產時，再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崇豪

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13 書 記 官 陳又琳